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2-068

##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岩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**

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1-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**

《关于 2022 年 1-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